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忠五副院長

出席委員：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
王皇玉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周濛沂助理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楊品玟

列席：吳欣穎助教、李汶洙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校教育學程「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校教字第 1010064864 函：「為配合現行高中課程綱要發布實施，請各系(所)協助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各科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
- 二、本系協助修訂科目為「法律與生活科」，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法律與生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以三年內本校曾開授之課程為填表基礎。
- 三、檢附本次「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A。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檢送「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

第二案：本系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如附件三)第二點及第三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授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申請減授時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為減輕本系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負擔，使能兼顧教學與研究，擬申請減免本

系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本案擬提送本（101-1）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必修課程規劃討論案（提案人：基法中心）

說 明：

- 一、依碩士班學則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如附件四）：「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前項必修課程由負責各組之學科中心訂定後，經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 二、今基礎法學中心擬訂定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之必修課程，檢附必修課程規劃書（如附件五），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本案擬提送本（101-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如附件六）：「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1.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2.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3.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 二、現博士班三年級邵 OO 同學（學號 D99A21XXX）提出建議：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規定增加但書，明定若干具公信力之語文測驗證明得作為本系博士班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
-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學則、博士班學則及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有關外國語文相關規定之對照表（如附件七）。有關外國語文測驗證明是否得列入本系博士班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請 討論。

決 議：現行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已明定第二外國文學分相關規定，目前暫無修訂之必要。持有外國語文測驗證明之博士生仍應依該學則規定，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相關外國語文課程並符合成績要求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提案】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 二、另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1 條：「系方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應由指導教授邀集系內、外各一位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組成指導委員會，就博士論文計畫進行實質審查。博士候選人應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撰寫博士論文初稿。」該條規定是適用 93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但因博士生陳人傑是 9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不適用上述第 21 條規定，無指導委員會可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依慣例，擬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名單。
- 三、博士班學生陳 OO 提出論文初稿審查，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陳 OO (D91A21XXX)	民商事法學組	廖義男教授	電子媒體集中化管制規範之研究

- 四、檢附摘要(附件一)及對該論文研究領域有專精之教授名單(附件二)，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人選為何？請 討論。

決議：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之推薦名單如下，請李 OO 助教協助後續聯繫事宜：

（系內）本系黃 OO 教授，備位人選為蔡 OO 教授；

（系外）中研院法律所所長林 OO 教授，備位人選為本校國發所劉 OO 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總學分數	53	必備學分數	33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法律學系及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憲法		4		
	法學緒論		3		
	民法總則		4		
	刑法總則一及刑法總則二		6		
	行政法		4		
	民事訴訟法		6		
	刑事訴訟法		4		
	人權與正義 言論自由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二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三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四 比較人權法學專題研究一 比較人權法學專題研究二 (以上八科目選一)		2		
	必備小計			33	
	選備科目	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		2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以上四科目選一)			2		
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保護法 (以上二科目選一)			2		
勞工法			2		
女性主義與法律			2		
環境法			2		

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 民事審判實務 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 (以上三科目選一)		2	
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 刑事審判實務 刑事訴訟法與證據實務 (以上三科目選一)		2	
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 行政法進階 行政法專題討論 (以上三科目選一)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票據法 海商法 保險法 (以上四科目選一)		2	
選備小計		20	

說 明

- 1.本表所列學分數屬最低學分數：應修必備科目 33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3 學分。全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及格方可認定。
- 2.法律系所、科法所學生應修畢該系所學分數，方得認定取得專門課程資格，非法律系、科法所學生應修畢本表專門課程學分。
- 3.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